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涉及出售 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49%股權 之非常重大出售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出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完成。

完成後，本公司終止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已終止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涉及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49%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出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完成。

* 僅供識別

完成後，本公司終止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已終止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及易美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